

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「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」檢核標準說明

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訂有英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，凡本系學生必須通過下列八項語言測驗標準中之任何一項，方得視為通過訂定之「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」：

1. 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以上。
2. IBT托福測驗網路型態87分(含)以上。
3. IELTS國際英語測驗6級(含)以上。
4.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FCE (含)以上。
5.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3級(含)以上。
6. NEW TOEIC新多益測驗聽力400分(含)以上；
閱讀385分(含)以上；口說160分(含)以上；寫作150分(含)以上。